

2010年最新版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证券发行与承销

应试指南 (精华版)

中央财经大学 何晓宇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0年最新版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证券发行与承销 应试指南



中央财经大学 何晓宇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应试指南: 精华版/何晓宇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0. 8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1837-2

I. ①证… II. ①何… III. ①有价证券—销售—资格
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9422 号

书 名: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证券发行与承销应试指南(精华版)
作 者: 何晓宇 主编

责任编辑: 郑媛媛 电话: 010-51873027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张玉华

责任印制: 李 佳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装厂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1 194mm 1/32 印张: 9.5 字数: 276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1837-2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63549504

出版前言

中国证券业实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证券业从业资格证是进入证券行业的必备证书,是进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投资公司、大型企业集团、财经媒体、政府经济部门的重要参考条件。它不仅是一种从业资格证书,也体现了个人财商水平。因此,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既是从事证券职业生涯的敲门砖,更是个人学习投资理财知识的重要途径。

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组织全国统一进行,自2003年起向全社会放开。按照规定,凡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士都可以报名参加。考试科目分为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基础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科目为必考科目,专业科目可根据个人情况和所属岗位的侧重情况自选,每次考试报考科目没有限制。目前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已全部采用网上报名、全国统一时间、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调整后的全国统考时间为每年4次,大约在3月、5月、10月和12月举行。具体时间会有微调,以当期公告为准。

为了帮助有志于加入证券业的考生取得轻松快捷、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能顺利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获得资格证书,中国铁道出版社组织编写了“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五个科目。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快速提高应试能力,每一个科目我们不仅出版了应试指南,还有与其配套的成功过关预测试卷。应试指南和预测试卷自成体系,互为依托和补充,是一套理想的过关辅导教材。

应试指南的特点:抓住考试重点、难点和命题方向。这不仅是通过资格考试的关键,也是提高专业能力的要诀。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各科目

命题都是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的指定教材为范围,然而厚厚的指定教材对于在职考生来说学习负担之重可想而知。本套专用教材化繁就简,紧扣每一门学科的考试大纲,通过复习方向指导、核心考点速记、精选考题同步演练等多个栏目提示考纲要点、解剖考试内容、提炼考点精华,使考生轻松理解、轻松记忆、快速掌握。因此本套教材是一套脉络清晰、针对性强的精编教材。它能帮助考生抓住考点,这对系统学习、快速提高成绩有着极强的指导作用。特别是书中的核心考点速记部分,更是精心提炼考纲要点,简明扼要,图表归纳完整有序,便于考生理解记忆。

成功过关试卷的特点如下。其一是依据各科目考试大纲的指引,研究历年考试的命题趋势,细化每一个可能成为命题的知识要素,力求做到内容翔实、考点覆盖面大,尽可能在题型、题量上与真题试卷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考试时间紧、题量大的特点,我们的试卷适当增加了题量,以帮助考生提高答题速度。考生只要认真研习这些试卷,不仅可以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度,还可将其作为自测、强化训练之用,以达到找出差距、查漏补缺的复习目的。一卷在手,成功过关势在必得。其二是增加试题的务实性,加大模拟题与实际操作的联系,同时针对每一套模拟题都提供了答案和详细的解析,弥补了目前市面上大多数辅导书只有答案不见解析之缺憾。这样能有效地帮助考生巩固知识要点,提高基本技能,让考生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在学以致用的基础上轻松过关,顺利通过考试。相信在本套教材的帮助下考生既能轻松过关,获得从业资格证书,又能真正掌握专业知识,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实践于热火朝天的经济活动之中。

总之,面对千千万万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我们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的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帮助考生成功过关!

根据2010年6月最新版教材,我们对此套丛书进行了全面认真的修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遗留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不断改进,追求更好。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2010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概况/1

第二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考务须知/5

第三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命题分析/7

第四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方法和技巧/10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6

复习方向指导/16

核心考点速记/16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16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20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23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25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29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32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35

复习方向指导/35

核心考点速记/36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3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4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43



目 录

第四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5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54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
清算/56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58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62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66

复习方向指导/66

核心考点速记/66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66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
评估、报表审计和法律审查/67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73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78

第四章 公司融资 82

复习方向指导/82

核心考点速记/82

第一节 公司融资概述/82

第二节 公司融资成本/84

第三节 资本结构理论/86

第四节 公司融资方式选择/89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92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96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100

复习方向指导/100

核心考点速记/100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100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辅导和

推荐核准/106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12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15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 118

复习方向指导/118

核心考点速记/119

第一节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原则、内容和目标/119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和询价/120

第三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124

第四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操作/128

第五节 股票的上市保荐/129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34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37

第七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41

复习方向指导/141

核心考点速记/141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141



目 录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143

第三节 股票发行公告及发行过程中的有关公告/146

第四节 股票上市公告书/147

第五节 创业板信息披露方面的特殊要求/149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50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54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58

复习方向指导/158

核心考点速记/158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准备工作/15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推荐核准程序/165

第三节 发行新股的发行方式和发行上市操作
程序/167

第四节 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有关的信息披露/170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72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77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80

复习方向指导/180

核心考点速记/181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
工作/181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与核准/186



-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188
-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190
- 第五节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191
-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93
-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97

第十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01

复习方向指导/201

核心考点速记/202

- 第一节 国债的发行与承销/202
- 第二节 金融债券的发行与承销/204
- 第三节 企业债券的发行与承销/209
-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212
- 第五节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217
- 第六节 中期票据的发行与承销/218
- 第七节 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219
- 第八节 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220
- 第九节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与承销/223
- 第十节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与承销/228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230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233

第十一章 外资股的发行 237

复习方向指导/237

核心考点速记/237



目 录

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237

第二节 H 股的发行与上市/239

第三节 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242

第四节 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244

第五节 外资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245

第六节 国际推介与分销/246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248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252

第十二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256

复习方向指导/256

核心考点速记/257

第一节 公司收购概述/257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262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8

第四节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271

第五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274

第六节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向外商的转让/277

第七节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279

第八节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81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288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291



绪 论

证券业是专门从事证券经营和相关服务的行业。我国证券业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短短十几年的时间，中国证券业历经风雨，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到规范，已经发展成国民经济中新兴的举足轻重的金融产业。

证券业的繁荣无疑会增加对行业人才的需求，证券业也将成为人们追求的“金领”职业。从近年的数据来看，市场对证券人才需求的热情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其中，高级金融顾问、高级投资分析师、高级服务管理师等需求增加明显，专业化要求进一步提高，具有深厚专业知识和多年从业经验的高级人才成为企业不惜高薪猎捕的对象。此外，理财顾问、证券经纪人、财务规划师、投资项目分析师等职位也成为热门招聘行业。

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因此，能否顺利地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成为广大考生进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会计公司、投资公司、大型企业集团、财经媒体、政府经济部门工作的关键，可以说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已成为广大考生谋取“金领”职业的一块“敲门砖”。

第一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概况

一、考试简介

对证券业从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是国际通行的做法。1995年，国

务院证券委发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在我国推行证券业从业资格管理制度。1999年首次举办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2000年整个行业从业人员开始进行资格考试。

为了加强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促进证券市场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0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都应当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将各类证券从业人员纳入统一的资格管理体系，并赋予中国证券业协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导监督下对证券从业人员实施资格管理的职责。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资格考试的组织机构，协会依法负责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执业证书发放以及执业注册登记等工作，考务工作由ATA公司具体承办。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分为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基础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单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基础科目为必考科目，专业科目可以自选。选报的考试科目数量没有限制，一次考试可以选择报考一科或者多科（可以全部五科）。

以下是考试科目和各科考试的相对难易度。

考试科目	考试难易度	
基础科目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
专业科目	《证券交易》	★★★
	《证券投资基金》	★★★★
	《证券投资分析》	★★★★★
	《证券发行与承销》	★★★★★

经过考试合格，通过《证券交易》，可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这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通过《证券发行与承销》，可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这方面是证券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通过《证券投资分析》，且满足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两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的条件，就能取得证券投资咨询相关工作的执业资格；通过《证券投资基金》，可从事基金管理公司、银行基金部门的相关工作。

三、考试时间和方式

目前，每年度全国考试统考时间调整为4次，分别为3月、5月、10月和12月。考试计划可能会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如有变动，以当期公告为准。考试详细时间、考场详细地点将在准考证中明示。考试成绩合格可取得成绩合格证书，考试成绩长年有效。

考试方式为闭卷，采取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单科考试120分钟，单科60分及格。

考试题型有三种，分别为单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四、报名条件及方式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自2003年起向全社会放开。凡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全社会人士都可以报名参加。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sac.net.cn/>，按照要求报名。报名费缴付方式、收据及准考证打印等有关事项请仔细阅读协会网站报名须知。

五、适合人群

概括地说，证券从业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具体而言，其适合人群分为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

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相关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被证监会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违反本办法被协会注销执业证书的人员，协会可在3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证书申请。

六、证书申请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通过基础科目及任意一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即为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同时获得证券从业资格。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获得从业资格。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可以按照《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向协会申请执业证书。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选报一门以上专业科目考试。基础科目及两门以上（含两门）专业科目考试合格的，可获得一级专业水平级别认证；基础科目及四门以上（含四门）专业科目考试合格的，可获得二级专业水平级别认证。由协会颁发专业水平级别认证证书。

申请执业证书的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被证券从业机构聘用、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品格、声誉方面的条件；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两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申请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应当具备两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执业证书通过所在机构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协会应当自收到执业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证监会备案，颁发执业证书。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经机构委派，可以代表聘用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七、资格证书适用工作范围

目前资格证书适用的工作范围主要有：证券公司各部门、银行投资部、银行基金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上市公司证券部、中外合作基金

公司、国内基金公司、中外合作证券公司、投资公司、投资顾问公司、保险公司投资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国内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第二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考务须知

一、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 120 分钟，其中前 10 分钟为拍照时间。

二、考场纪律

(1) 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

(2) 考生务必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进行现场照相，验对准考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3)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携带准考证打印件和身份证（无身份证者可凭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参加考试，其他证件均属无效），按指定的座位就座，入座后自觉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4) 考生拍照进场后至考试过程中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和考场（提前交卷者除外），特殊情况必须有监考人员陪同。

(5) 迟于开考时间 20 分钟者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开考 20 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视为缺考。

(6) 考生在入场时除携带演算用笔外，严禁将笔记、参考资料、电子设备、通信设备、食物、饮料等带入考场或试图带入考场。手机必须关机。已经携带入场的应按照监考人员的要求存放在指定地点。在整个考试期间，考生不能取用已经存放的个人物品。

(7) 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吃东西。

(8) 考生遇到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但不得涉及试卷内容。

(9) 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处理。

(10) 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将演算草稿纸带出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三、违纪处理办法

(1)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由监考人员提出批评和警告，并有权在本场考试结束前替考生暂时保管违规带入考场的物品。

(2)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并不限于）以下违反考场规则行为之一的，同场考试两次受到批评和警告的，监考人员将当众告知考生本场考试成绩无效，1年内不得再报考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

- ①交头接耳、互打手势或偷看；
- ②夹带、传递书本或纸条；
- ③抄袭或试图抄袭带入考场的笔记、书本或电子仪器；
- ④帮助他人作答，纵容他人抄袭；
- ⑤与考场内或考场外的任何人通信；
- ⑥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
- ⑦将演算草稿纸带离考场的行为。

(3)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并不限于）以下扰乱考场秩序行为之一的，监考人员可当众告知考生将被取消本次所有考试成绩，且1年内不得再报考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 ①代替他人考试的行为；
- ②请人替考的行为；
- ③集体舞弊或预谋集体舞弊的行为；
- ④使用或提供伪造、涂改证件的行为；
- ⑤考生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行为；
- ⑥考生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的行为；
- ⑦严重扰乱考试秩序、侮辱、谩骂或蓄意报复考试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四、补考规定

(1) 如出现下列情况，考试组织机构将安排补考：